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 月 5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369 號函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之相關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報考資格及開班人數依本校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
- 第三條 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期)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四條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惟修業期限內選讀應修學分數且不及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五條 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應提送所屬教學單位開會審議，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得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
- 第六條 休學期滿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依本校停招系(科)別重(補)修及復學生修課、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第八條 開班模式以專班方式辦理。開班單位應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產業可提供業師、獎助學金、實習津貼及學生職涯發展等相關資源，並得於日間或夜間授課。開班單位可與校內其他學系合作開設跨領域課程。

第九條 新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且及格之科目學分者，持學分證明於入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但有特殊狀況者，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申請期限得延長至期中考前一週。

前項學分證明應為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證明。

第十條 本專班畢業學分至少應修滿專業課程 48 學分，經申請核可抵免學分者，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在本校修業一年且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

第十一條 有關本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各項事宜，應依本校特殊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專班學雜費收取依本校各專班計畫書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辦理，其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

經費支出之編列，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依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依照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專班辦理。

第十三條 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或雙主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

第十四條 本專班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明書，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專班」字樣。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十五條 報考本專班之男性學生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修業期間不得辦理緩徵。

第十六條 本專班學生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得申請弱勢助學金。

第十七條 本專班學生可依相關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期程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